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00号)文件精神,现将开展我校 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认定范围

- 1. 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临床教学人员);
- 2. 在编在岗且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等类人员;
- 3. 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 认定条件

-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 2. 具备研究生学历。
- 3.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免除普通话测试。

- 4. 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免除岗前培训及考试。
- 5. 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中南大学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证》或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合格。
-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认定当年在学校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三. 其他要求

- 1. 附属医院医护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要求具有博士学位、 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且承担了教学任务。
- 2. 教师资格认定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其中专任教师由所在学院组织测试;临床类教师由所在附属医院组织测试;专职辅导员由学工部组织测试,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可免测试。

四. 工作安排

(一) 网上申报及要求

上半年网报时间: **4月17日8:00—4月26日17:00**; 下半年网报时间: 10月23日8:00—11月6日17:00(暂定), 具体以省教育厅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各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

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工作单位"填写所属"中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在填写高校全称的同时,还需用括号注明附属医院的名称(与医院公章名称一致)。
- 2. 须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 JPG/JPEG, 彩色白底, 不大于190K), 此照片须与粘贴在纸质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材料
- 1. 申请人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相片一张(与上传照片同版,在背面写好姓名+二级单位)。
- 2. 申请人按《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附件2)要求准备电子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 文件名为"申请人姓名+所在学院(医院)", PDF 文件需二 级单位审核,完成审核后由所在二级单位统一提交人事处。
- 3. 二级单位填写《2023年中南大学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请二级单位 5 月 8 日前将申请人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相片一张、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目录材料扫描件 (PDF 电子版)、《汇总表》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交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将在进行公示 5 天后上报教育厅。

地址: 校本部一办 304-1

邮箱: shiziban@csu.edu.cn

联系人: 周元敏

电 话: 0731-88876082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3年中南大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 2.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说明和表格
- 4.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5. 湘教通[2023]100 号文件

人事处 2023年4月14日